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

院總第214號 委員提案第13447號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楊玉欣、吳育仁等20人，有鑒於國內洩露病人病歷資訊事件層出不窮，引發許多爭議，醫事人員對於「病歷隱私權」保護，依現行「醫師法」條文規定實不夠周延完備，基於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之人權精神，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犯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應予保障，建議修正「醫師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給予「醫師法」周延病歷隱私權保障，並對洩露病人病歷資訊之醫師加重懲處，以達嚇阻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醫師法」對於「病歷隱私權」之保護規範採行概括性的「不得無故洩露」，此種條款對病人病歷隱私保護之實質助益有限。因為所謂「無故」，一般係指「無正當理由」；相反的「有正當理由」即可揭露資訊。我國以此種條款來規範保護病歷隱私權，儼然為病歷資訊的流動開了一道不容易清楚掌握的門。
- 二、近年來洩露病人病歷資訊不斷，如「病歷當廢紙賣」、「減肥醫師洩漏病患病歷資料」、「候選人遭對手公布病歷」、「29年前變性手術病歷遭醫師揭露」等事件層出不窮，其原因與「醫師法」對保護「病歷隱私權」之法律條文不夠明確有關。為消弭此項缺失，我國「醫師法」有關規範保護病人隱私權的「不得無故洩露」條文，建議修正為「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可明確並彰顯我國對個人醫療資訊隱私之保護。（修正「醫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 三、現行「醫師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原列處罰對象之第二十三條，建議予以刪除，並於第二十九條增列第二項，明定洩漏病歷隱私權者，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草案規定加重處罰，以達嚇阻效果，保護病人病情及病歷健康資訊。（修正「醫師法」第二十九條條文）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馬文君	楊玉欣	吳育仁		
連署人：	李桐豪	林正二	黃昭順	江惠貞	呂學樟
	蔡正元	羅明才	丁守中	紀國棟	蔡錦隆
	盧嘉辰	廖正井	翁重鈞	呂玉玲	鄭天財
	陳雪生	陳鎮湘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醫師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u>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洩露。</u></p>	<p>第二十三條 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p>	<p>一、「醫師法」對於「病歷隱私權」之保護規範採行概括性的「不得無故洩露」，所謂「無故」，一般係指「無正當理由」；反之「有正當理由」即可揭露資訊，儼然為病歷資訊的流動開了一道不容易清楚掌握的門。</p> <p>二、為消弭此項缺失，故建議修正之。</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u>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管制藥品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罰。</p> <p><u>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規定處罰。</u></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管制藥品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罰。</p>	<p>一、為落實隱私權之保障，所有各類醫事人員若有洩露病人病歷資訊者，均予依據「醫療法」所增列之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草案規定處罰。</p> <p>二、原列本條第一項內處罰對象之第二十三條建議予以刪除，並改列為本條第二項依「醫療法」規定處罰。</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